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少军

副主任：张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 万波

牛广成 王世伟

田宇 何方

妥仁轩 胡悦

2022年第3期

（总第19期）

2022年11月25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宁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2〕61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2〕83号.....3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5号.....4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6号.....7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引客入宁（中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7号.....12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10号.....1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71号.....16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 条措施》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74 号.....3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77 号.....3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86 号.....3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关于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07 号.....4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11 号.....4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新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2〕2 号.....50

主 编：张 磊

责任编辑：马 明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宁夏新顺欣印务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2〕第 026 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中宁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中宁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9项）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进一步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造福人民的作用。

附件：中宁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宁县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技艺

- 1.咪咪的制作及演奏技艺
- 2.中宁彩塑技艺
- 3.中宁石空花灯制作技艺
- 4.中宁纸浆裱糊技艺
- 5.中宁侯氏皮影
- 6.蛋雕
- 7.中宁碾馔子
- 8.中宁舞狮制作
- 9.中宁枸杞根雕制作技艺
- 10.手工地毯制作传统技艺
- 11.枸杞汁制作技艺
- 12.枸杞缠花
- 13.中宁素食制作技艺
- 14.中宁手工编制制作技艺
- 15.中宁酒枣制作技艺
- 16.中宁蒸枣制作技艺
- 17.中宁砣烙子制作技艺

- 18.中宁枸杞宴制作技艺

二、传统游艺、杂技

- 19.中宁酒歌令

三、民间文学

- 20.古渠传说

- 21.枸杞传说

四、传统美术

- 22.中宁剪纸

- 23.农民画

- 24.木烫画

- 25.中宁布贴画

- 26.葫芦烫画

- 27.中宁熏画

五、传统戏剧

- 28.秦腔

六、民间音乐

- 29.花儿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2〕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依法实行行政许可。要科学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同时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做好有关清单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梳理对照，及时做好调整衔接，确保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三、加强公平公正监管。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依托清单进一步厘清审批、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充分评估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附件：中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和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 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充分调动各农业用水户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把“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落到实处，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水农发〔2022〕10号）、《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引黄灌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面积。

第三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总量执行自治区分配中宁县的总取（用）水量。用水定额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执行。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

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第五条 供水管理单位是指为用水单位供水的七星渠管理处、固海扬水管理处、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宁夏宁西供水有限公司、县管的康滩渠管理所、柳青渠管理所、南北渠管理所、北滩渠管理所、长鸣渠管理所以及水库（塘坝）或提水泵站等管理单位。负责本服务区域内供水计划的编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用水计划的分配通知，按计划 and 调度指令为本灌区供水，做好用水计量核算并于每月5日前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灌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保证农作物适时适量灌溉。

第六条 用水单位是指利用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渠道）直接用水或者直接从渠道、河道、沟道、地下取水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国营农场、有关单位（企业）等。负责本辖区用水计划的编制、做好田间用水管理、水费收缴、小型水利工程的维护管理、水利政策的宣传执行，保证用水农户有序灌溉。

第七条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文件要求，统筹整合水资源税、水资源有偿使用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作为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建立动态平衡调整补充机制，当年结余，滚存下年使用，确保改革区域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需求。

第八条 县水务局要明晰农业水权，严格执行不同农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导用水户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采取工程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提高农业用水使用效益。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九条 补贴对象。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灌溉的

区域，在定额内用水的用水单位。

第十条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对灌区各用水单位补贴对象予以补贴。

（一）高效节水灌溉：对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由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进行考核，补助标准为5元/亩，县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二）用水户终端水价等于或高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不予补贴；因运行管护不善超定额用水、种植非粮食作物及征收水费不合规（如搭车收费、超标准收费）的均不予补贴。

第十一条 补贴程序。

（一）灌溉周期（本年夏秋灌+本年冬灌）结束后，由用水单位向本乡镇政府、农垦集团等提出申请，提交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作物生长期图片等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农垦集团等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核实，以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用水单位精准补贴金额，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二）由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的材料共同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将精准补贴资金拨付至水务局水费收缴专用账户，水务局拨付至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水费专用账户，依据本管辖范围内的各补贴对象考核结果对其进行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按照《中宁县农业灌溉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的通知》（中宁政

办发〔2020〕70号)第七条规定,节水奖励资金来源:水资源税、水资源有偿使用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

超定额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干渠超定额水价按价格部门批复执行,末级渠系超定额水价按基准水价执行,暂不加价。

第十三条 奖励原则。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予以奖励,提高各类用水单位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或因种植面积缩减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其定额内结余的水量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对象。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节水的用水主体,奖励到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国营农场等单位,对全县全年节水量突出合作社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年度灌溉用水定额内节水,奖励0.021元/立方米/年(其中专业合作社奖励0.007元/立方米/年、水管员奖励0.007元/立方米/年、节水户奖励0.007元/立方米/年)。

第十六条 奖励程序。

(一)每年年终由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根据实际灌溉用水量向县水务局申报节水奖励,水务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节水奖励办法对申报单位的实际灌溉用水情况进行复

核,根据本年度全年实收水费确定奖励个数,复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水务局依据审批后的考核结果,将奖励资金拨付受奖励的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乡镇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依据各“村委会+用水小组”考核结果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水管员、节水户,并做好公示、公开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具体负责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筹集;水务局负责资金管理和拨付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各乡镇、各用水组织要积极配合水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定期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二十条 精准补贴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水管员工资、管理公共费用等缺口;节水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用水主体水费或继续扩大节水规模投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中宁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宁县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其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在粮食市场宏观调控和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保障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卫政规发〔2021〕11号）等法律法规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储存、轮换、应急动用、销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依法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小麦、稻谷、玉米等原粮，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

第四条 储备粮管理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经营方式。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对县级储备粮拥有所有权。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企业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或挪用。

第六条 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调动顺畅和调节有效。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落实储备

粮管理所需资金、人员和仓储设施设备，适时动用储备粮，保障供应，稳定市场。

县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和应急动用等。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储备粮有关财政补贴资金执行的监督检查。

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储备粮承储企业承担储备粮的经营管理、仓储设施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储备粮规模和补贴标准

第八条 储备粮储存规模由县粮食管理部门根据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和宏观调控实际需要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粮食管理部门备案。县粮食管理部门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规模合理确定品种及布局方案。

第九条 储备粮规模确定。

(一)原粮储备规模确定。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总体要求和“产销平衡区4.5个月市场供应量”的原则，中宁县原粮储备规模为4000吨，随后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二)成品粮储备规模的确定。成品粮储备规模按不低于城镇常住人口10天供应量确定；辖区内成品粮储备能力不足时，可跨地区异地储备，仅限自治区境内，成品粮跨区域储备不超过计划总量的50%。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对储备粮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适时对储备粮规模和品种进行调整，原则

上3至5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原粮储备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贷款利息和轮换费、首次入仓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及中卫市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并结合我县实际确定。保管费每年每市斤0.05元，贷款利息据实拨补，轮换费补贴按实际轮换数量实行总额包干，小麦每市斤0.07元，水稻每市斤0.10元。原粮补贴标准随自治区及中卫市标准及时调整。

粮食首次入仓费用按50元/吨标准补贴(主要包括装卸费、平整费、清杂费)，承储企业首次购粮入库费用，经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给予拨付首次入仓费用。

应急成品油(食用植物油)储备费用补贴暂实行定额包干补贴，包括保管费、利息补贴、轮换费等，综合每年每吨按不超过650元确定。

成品粮储备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补贴，包括保管费、利息补贴等，每年每吨按不超过400元确定。

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原则上每三年依据物价上涨水平调整一次。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储备粮数量，及时将每年所需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季及时足额拨付，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粮食风险基金。

第十三条 原粮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贷款解决，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贷款银行的封闭运行管理政策。成品粮(油)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或申请贷款解决。

第十四条 原粮储备的入库成本由发改、粮食、财政等部门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或招标采购

购价)、企业收购价及相关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备粮轮换

第十五条 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本着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六条 原粮储备实行先入先出、均衡轮换制度,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在储存规模不变、费用不增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动态储备管理新模式,以利于节约成本、常储常新、提升品质。

第十七条 原粮储备轮换分为常规轮换和动态轮换两种。常规轮换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小麦4年,水稻2年),由粮食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等部门下达轮换计划。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储粮品质、补库粮源以及粮食市场供求情况提出轮换申请,粮食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核实后下达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计划适时组织轮换。

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原粮储备未完成轮换计划任务,确需延期轮换的,应及时报请粮食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原粮储备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因特殊原因架空期超过4个月的,承储企业应及时报请粮食管理部门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超期部分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原粮储备月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70%。

第十九条 收购入库的原粮储备应当是当年生产粮食,并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储存的成品粮(油)储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条 原粮储备的购进、轮换、销售应当通过有资质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原粮储备入库完成后,粮食管理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等部门及时组织验收。轮换应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文件、原始凭证等资料至少保留6年。

第二十一条 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实行保持常量、周转轮换、即进即出原则,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若库存数量低于90%,将按照实际库存数量核减费用。

第四章 储备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原粮承储企业应当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基本要求。

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
- (三)具备相应的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 (四)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具备成品粮(油)常规检化验条件,配备有专业技术化验人员;
- (五)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油。

第二十三条 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承储资格,承储资格由粮食管理部门认定,承储企业或承储库点一经认定,不得随意变动,如需调整,须到粮食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粮食管理部门可依法撤销其承储资格。

- (一)依法被撤销、解散或破产的;
- (二)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粮食严重损失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粮食储存事故的;
- (四)连续三个季度储备粮检查不合格的;
-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撤销

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原粮承储企业应严格按照粮食、财政等部门下达的储备计划进行收购、轮换、销售业务,并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粮运营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原粮承储企业应按照《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范储备粮的仓储管理,严格执行“一符三专四落实”要求和“一规定两守则”。鼓励承储企业以绿色优质为导向改造升级仓储设施,推广使用科学储粮技术,提高安全储粮水平,原粮承储企业应建立智能化粮库系统、提升原粮储备现代化监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按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储备粮出入库和储存期间质量安全管控工作,建立粮食出入库检验制度,及时建立逐货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

原粮储备入库后,承储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新增或调整成品粮(油)数量后,粮食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储备粮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二)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
- (三)在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变更储备粮储存库点;
- (五)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
- (六)承储企业擅自动用储备粮或不按要求执行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定期分析储备粮的储存管

理情况,及时上报统计信息。

第三十条 粮食管理部门应组织对县级原粮储备进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和入库后数量、质量验收,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第五章 储备粮动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动用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储备粮按照逐级动用原则,先动用县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粮。

储备粮的动用方案,由粮食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中卫市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粮食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动用储备粮命令的实施给予支持、配合。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三十五条 储备粮动用任务结束后,粮食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清算所发生的费用,及时补充库存。

第三十六条 原粮储备动用或调减规模出库销售发生亏库和价差损失,按粮食权属关系,全部由县人民政府承担。

原粮储备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较大亏损,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管理部门核实

后，由县财政部门据实拨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储备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对粮食管理部门和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储备粮的信贷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粮食、财政等有关部门在依法实施粮食储备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进入储备粮承储企业及其他组织，检查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有关情况；
- (三) 调阅、复制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 组织开展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

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 号）《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发规〔2021〕30 号）《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1〕141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卫政规发〔2021〕11 号）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引客入宁（中宁）”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引客入宁（中宁）”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引客入宁（中宁）”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宁夏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年）》（宁党办〔2016〕65号）《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中卫市关于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的实施意见》（卫党办发〔2016〕15号）《中宁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实施方案》（中宁党办发〔2020〕51号）《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卫旅游文广规发〔2022〕1号）等精神，为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夯实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按照县委

要求，结合中宁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奖励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组织游客进入中宁县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的区内外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奖励项目包括一日游、过夜游、自驾车旅游和全年过夜游奖励。

（一）一日游奖励：旅行社单次组织不低于30人的团队抵达中宁县，游览5个景点以上，每人给予5元奖励。

（二）过夜游奖励：旅行社单次组织不低于30人的团队抵达中宁县，游览一条一日游精品线路或5个景点以上，在中宁县住宿一晚，每人给予15元奖励。

（三）自驾车队（房车俱乐部、协会）奖

励：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单次组织的自驾车团队在中宁县游览一条一日游精品线路或5个景点以上且在中宁住宿一晚，根据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不少于10辆，按100元/车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予以补助。

（四）全年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团队游客抵达中宁旅游并在中宁县内入住，年度累计输送游客3000人次，奖励3万元；组织人数超过3000人次的，每增加1000人次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一日游精品旅游线路：

（一）黄河生态民俗体验游：胜金关明长城—黄羊古落旅游区—双龙山石窟—丰安屯旅游度假区等；

（二）枸杞康养休闲度假游：丰安屯旅游度假区—杞鑫枸杞苗木种植基地—华宝枸杞健康体验馆—舟塔枸杞观光园—中医枸杞养生文化馆—玺赞生态枸杞庄园等；

（三）枸杞工业研学旅游：全通枸杞工业旅游区—新堡特色产业观光园—中宁枸杞创新研究院—禹尧庄园—天湖生态旅游区—丰安屯旅游度假区等。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旅行社申请奖励的申报程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具体组织实施。旅行社需提前一周向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和相关景区报备，实行每月底汇总一次当月输送团队申报资料，经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和各景区审核后，每个季度末期结算一次奖励资金。申报奖励时必须以本旅行社为单位，不能联合其他旅行社申报。旅行社申请奖励资金，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

（一）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应提供团队电子行程单，团队确认单，团队人员名单、合同或协议，景区发票、结算单（含门票和二消），租车协议，中宁县酒店住宿发票，流水单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以及团队游览水印照片。

（二）《_____旅行社送团申报表》。

（三）《_____旅行社送团汇总表》，按季分项目进行汇总。

第七条 一日游、过夜游、自驾车旅游奖励实行每月一汇总一兑付。全年过夜游奖励实行年度汇总兑付，由旅行社提供全年汇总数据，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核，每年12月31日结算。过申报期后不再接受未申报材料团队补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旅行社有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得给予奖励：

（一）未按照本细则和景区相关规定游览。

（二）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五）涉及使用“黑车”“黑导”，诱导游客到周边高额回佣景区游览，强制游客进店消费，对中宁旅游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所有奖励，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励。

（六）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有违反经营的行为。

（七）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八）凡接团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团队，一经查实，当年奖补资金一律不予兑付，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_____旅行社送团申报表（略）

2. _____旅行社送团汇总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中宁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保护国家重要生物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及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按下列标准确定等级：

(1)树龄300年以上的树木、具有特殊史学价值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名木。

(2)树龄100-3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名木。

(3)不够列入一、二级标准的其它古树名木为三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制止、检举损坏古树名木行为的义务。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第六条 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统一标准进行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管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

第八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人)按照属地管护的原则划定：

(1)生长在公园、绿地、风景区、机关、部

队、团体和企事业等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管护；

(2)生长在铁路、公路、水库、河道用地范围的，由铁路、公路和水务部门管护；

(3)生长在城市道路、街巷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护；

(4)生长在居民小区内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企业或社区管护；

(5)生长在城镇居民院内或村民住宅院内的，由该业主管护；

(6)其它生长在乡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按其权属指定专人管护。

第九条 管护责任单位(人)应当加强古树名木管护工作，定期进行施肥、修剪。每年喷药不少于2次。对长势不良的树木进行复壮，吊输营养液、追肥增强树势，扩穴、填埋作物秸秆，提高土壤通透性，确保正常生长。

第十条 管护责任单位(人)负责古树名木的日常监护管理。在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变化、长势衰弱或受损害时，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管护责任单位(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对死亡的古树名木，应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注销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树干以外10-15米为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在生长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筑物距离必须满足古树名木根系生长和日照最基本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

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须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买卖或转让。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五条 对管护古树名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六条 因养护不善、砍伐或擅自迁移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犯本办法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6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

旱应急预案》《中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宁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宁县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包括：黄河洪水和凌汛、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

全、粮食生产安全、人民健康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中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统战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枸杞产

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气象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理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和办事机构，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在防汛抗旱关键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一般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2 工作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自治区、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安排，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对策措施，负责全县汛情、旱情和灾情的掌握和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2.3 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

（1）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 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自治区、中卫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重要水工程调度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4)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中宁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相关乡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 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区低洼地带、地下管网、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的实施。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协调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对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8)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4 现场指挥部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乡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跨乡镇行政区域水旱灾害现场处置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互协作工作机制。跨乡镇区域内的水旱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权提级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

一般及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2.5 专家组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县级专家组，对水旱灾害预防、科学救援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救援措施、水旱灾害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3 预防预报预警

3.1 预防准备

(1) 预案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

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 队伍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 31660 部队、人武部、武警中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大队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3) 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4) 工程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重建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浮桥，适时停运或临时封闭码头、沿河景区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严格按黄河防总要求做好汛期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5) 通讯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务、交通、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3.2 监测预报

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对全县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气象局发布。

3.3.1 暴雨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通知各行政村行政责任人和排涝抢险责任人,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农田排涝、村庄排水、巡堤查险等准备、组织和抢险工作。水务部门要及时通知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做好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抢险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通知县农牧业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指导、配合乡村做好农田排涝抢险工作。住建部门要及时通知县城防洪排涝应急救援队,做好县城排涝准备、组织和抢险工作。交通部门要及时通

知县道路工程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做好道路抢修、排涝准备、组织和抢险工作,通知客运站做好客运车辆停运准备。教育部门要及时通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及时通知辖区各工矿企业做好停工准备。商务、文广、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及时通知各自管辖企业做好关闭、停业准备。

3.3.2 黄河洪水预警

当黄河上游降水量较大,水文部门预报下河沿水文站来水量接近2500立方米/秒时,县水务局应做好黄河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沿黄各乡镇要做好队伍、物资和危险区人员转移准备,加密巡堤查险频次,及时劝退黄河边旅游、观光、垂钓、放牧、农耕人员;县水务局做好队伍、物资准备,加大险工险段巡查频次,落实应急度汛措施;公安部门加大黄河岸边巡逻频次,对不听劝退者,依法进行处理。

3.3.3 山洪灾害预警

(1)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2)水务局联合宁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后,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

(3)凡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区域,水务部门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全县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4)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

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行政村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示警，实现快速转移。

3.3.4 干旱灾害预警

(1) 农业农村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2) 各乡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制度，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乡镇、农业农村、水务部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5 城市内涝预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后，宁安镇人民政府要及时通知社区行政责任人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准备工作。住建部门要及时通知县城防洪排涝应急救援队，做好县城排涝准备、组织和抢险工作。交通部门要及时通知县道路工程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做好道路抢修、排涝准备、组织和抢险工作，通知客运站做好客运车辆停运准备。教育部门要及时通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商务、文广、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及时通知各自管辖企业做好关闭、停业准备。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水旱灾害的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等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

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指挥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做好预警发布和应急抢险处置准备工作。

3.4 预警行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县有关部门或单位，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对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5 信息报告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沿河各乡镇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部门（单

位)和接到报警机构应立即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55-5025777,县水务局防汛值班电话:0955-5021947。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向县委、县政府及时报告。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6 先期处置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

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突发水旱灾害或者有向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黄河洪水、黄河凌汛、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农业旱情、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中宁县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自治区气象台发布中宁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中卫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自治区气象台发布中宁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中卫气象台发布中宁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自治区气象台发布中宁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中卫气象台发布中宁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自治区气象台发布中宁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中卫气象台发布中宁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	黄河洪水	水情、工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350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立方米/秒-4500立方米/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立方米/秒-5620立方米/秒,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5620立方米/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决口,威胁青铜峡、沙坡头水库大坝安全
4	黄河凌汛	凌情、工情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5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1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5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年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6	水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水库、淤地坝出现洪水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7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0% 以上）	中度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 以上，或县级 10% 以上）	严重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20% 以上，或县级 15% 以上）	特别困难（乡镇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 以上，或县级 20% 以上）
8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 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 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以上）
9	农业旱情	以 0 厘米-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	轻度干旱 (12%-16%)	中度干旱 (8%-12%)	重度干旱 (6%-8%)	极度干旱 (<6%)
10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 10% 以下	产量损失 10%-30%	产量损失 30%-70%	产量损失 70% 以上
11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 (10% 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 (10%-15%)	重大洪涝灾害 (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20% 以上)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害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4.2 分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县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根据水旱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3 响应启动

按照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中宁县级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和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分别确定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4.3.1 IV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受灾乡镇启动乡镇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IV级响应，加强灾害监测，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4.3.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受灾乡镇启动乡镇级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紧急分析研判，

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受灾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乡镇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必要时请求中卫市有关部门（单位）给予支持。

4.3.3 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中宁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由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 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 收集分析舆情, 召开新闻发布会, 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区、市工作组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

(9) 必要时请求自治区、中卫市有关部门(单位) 给予支持。

4.3.4 I 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 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 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由县政府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 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等各级工作组指导意见, 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有关部门(单位) 给予支持。

4.4 响应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 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同时依法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 调配船舶、冲锋舟等救援设备, 按照任务分工, 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 加强衔接和配合, 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相

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 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 危及沿河(沟) 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 启动调度防洪工程, 进行水库(枢纽) 调节, 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 清除河道阻水设施, 临时抢护加高堤防, 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 县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行使相关权利, 采取特殊措施, 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 强化城镇排涝。针对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住建、市政管理等相关单位, 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 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 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 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 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 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加装安全防护网, 防止行人坠落。城镇发生内涝灾害时, 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 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 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 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 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工程因洪水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时,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防洪抢险工作, 并立即向县水务局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

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受洪水威胁的区域，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7)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县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10) 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水旱灾害信息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主要力量，在水旱灾害发生期间，根据灾害发生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需求，依法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水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针对本县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

5.2 物资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期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响应行动、灾害发生范围程度和抢险救援处置需要，统筹调度各单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3 经费保障

县政府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自治区防汛岁修资金。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县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

偿。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5.4 技术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2 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

（1）一般及以上水旱灾害，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时，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2）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县委、县政府。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

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

7.2 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审批，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宁政办发 202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联系方式（略）

2. 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专家联系电话表（略）

3. 县水务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略）

4. 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略）

5. 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联系方式（略）

6. 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 条措施》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7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中卫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的有关要求,围绕坚决打好基本民生保障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六个方面 20 条措施。

一、全面加强基本生活救助

1.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为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600 元,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从 2022 年 6 月开始,连续发放 3 个月。

2.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650 元(其中城市低保一档由 600 元/月提高至

680 元/月,二档由 500 元/月提高至 570 元/月,三档由 400 元/月提高至 46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4560 元提高到 5520 元(其中农村低保一档由 380 元/月提高至 480 元/月,二档由 320 元/月提高至 420 元/月,三档由 240 元/月提高至 340 元/月)。实施低保分类或分档救助,符合提档条件的“应提尽提”。将社会散居孤儿津贴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月标准的 1.3 倍执行。个人对象、急难型家庭、支出型家庭三种类型临时救助,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 1.5 倍、2 倍和 3 倍执行。

3.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

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低收入群众，符合低保条件的“应保尽保”。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根据家庭情况给予6-18个月的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稳定性。疫情防控期间（本区域被封控）暂停低保退出，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视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

4.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2号）精神，当达到启动条件时，以地级市为单位统一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二、强化临时救助分类保障

5.对未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以及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经本人申请，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以上人员中，已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或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重大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给予救助。

6.对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人均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的救助。

7.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8.充分发挥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将乡镇临时救助审批额度提高至6000元，提升救助水平。对遇紧急情况需立即实施救助的，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说明”方式，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的可及性和时效性。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

三、加强特殊群体照料帮扶

9.对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低保、低收入等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费用的集中托养服务。

10.健全特困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密切关注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状况，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应进尽进、应养尽养”。将失能半失能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120元。

11.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社会工作者、入户核查员、社会救助协理员作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加大探访频次，及时了解生活状况，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开展多元化温暖救助

12.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落实寻亲送返、照料服务、急病救治、回归安置、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

本生活。

13.适应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综合“物质+服务”救助方式，筹集不少于200万元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民政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

14.加大全县民办养老机构纾困力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文件精神，及时兑付运营床位补贴。

五、优化提升救助工作实效

15.重新修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操作程序，缩短低保办理时限，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按照接到一件、办理一件的原则，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办结，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16.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17.加快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做好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预警，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员监测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提高救助保障的精准度。

六、强化组织保障力度

18.各乡镇、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聚焦困

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对接，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信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19.各乡镇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时得到救助。民政部门要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20.县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统筹使用好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盘活结余资金，按要求及时足额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兜底保障。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严肃资金管理使用纪律，对标对表全面整改问题。要自觉接受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管理使用问题、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精准使用。要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救助资金以及“关系保”“人情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发挥救助资金社会效益。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 污权、山林权”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现将《中宁县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 山林权”改革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县“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工作，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支持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中宁县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若干措施》，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资源要素赋能，强化部门协调配合，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调配金融资源，大力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切实提升融资便利性，降低融资成本，为我县“四权”改革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为建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中宁贡献。

二、任务分工

(一) 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

1. 全面提升对高效节水农业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的中长期资金投入，支持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等作为承贷主体，采取“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信贷模式，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2. 进一步加强对工业节水改造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研发“节水贷”等金融产品，依托“用水权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小企业筒式贷”“流动资金贷款”等产品为节水技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废污水资源化利用、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服务等项目提供便捷优惠的资金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按照“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达标企业，在降低信贷准入门槛、下浮贷款利率、扩大信贷规模、降低担保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力争 2022 年底新增用水权抵（质）押贷款 2500 万元。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3. 加大全县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支持力度。

依托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平台，深入推动“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利率、期限、额度和贷款条件等方面，对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项目给予优惠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将再生水使用权和交易权作为合

格抵（质）押物，研发抵（质）押、担保、租赁等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 财政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4. 创新研发金融产品。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制定相关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为全县水资源供、污、排、再生水利用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与节水服务企业合作开展绿色信贷，探索运用“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方式，加大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信贷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水务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5. 建立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对农田水利设施、机具、水资源提供政策性保险服务。引导保险机构创新“涉水工程保险”“节水工程保险”“节水企业投资保险”等金融产品，增强保险在用水权改革领域的渗透支持，开展水利保险，稳妥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水务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6. 健全完善用水权抵（质）押融资风险控制机制。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金，积极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登记、备案、公示和查询，加强用水权抵（质）押贷款押品监管。建立抵（质）押物处置机制，加强相关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和跟踪分析，有效防范信贷违约风险。加强用水权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

责任单位： 财政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县

内各金融机构

(二) 金融支持土地权改革。

7. 健全金融组织服务体系。鼓励农发行发挥中长期融资优势，加大对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土地开发项目和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探索符合土地权改革的有效金融服务模式，立足本土，研发特色化金融产品，将新增存款倾斜投向农村土地权改革项目建设。探索搭建“三资管理平台”及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提供产权要素信息发布、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交易流转等多种业务，加快改革进程。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8. 切实增加有效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专列信贷计划、专项审批授信，优化土地权信贷资源，力争2022年底贷款余额达到6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再贷款和再贴现工具，加大对各类土地整治利用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结合土地权的权能属性，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流程，创新信贷管理模式，切实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引导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9. 进一步丰富完善土地权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农业、金融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确权信息，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农地贷”“农房贷”等金融产品，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和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整合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农村承包地，发展休闲农业、餐饮民宿开发等新产业

新业态。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等机构要加强协作，研究制定与产权交易相匹配的信贷、保险产品，探索建立“政策性担保+产权抵押担保”双担保运行模式，为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抵押担保业务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10. 不断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和还款来源。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和循环贷款，丰富还款方式，有效降低相关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以项目自身收益、借款人其他经营性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11. 健全完善土地权抵押融资风险防控机制。探索设立交易风险补偿金，加强相关金融风险预警监测和跟踪分析，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完善土地权相关金融业务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土地权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做好风险保障。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内各金融机构

(三) 金融支持排污权改革。

12. 大力支持排污权抵押贷款融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纳入排污权改革工作的企业给予信贷资源倾斜，大力支持企业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四项指标交易，积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扩大信贷规模

和占比，力争 2022 年底贷款余额达到 5000 万。创新排污权专项信贷产品，单列绿色信贷计划，优先安排排污权抵押贷款授信额度，执行优惠贷款利率。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内各金融机构

13. 创新适合排污权企业的金融产品。 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排污权相关信贷产品，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助力高污染产业绿色转型。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差异化的保险费率机制，提升对排污相关产业和项目的风险保障能力。鼓励创新推广“排污产业和项目保险”“排污权交易信用保证保险”“生态环境绿色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探索排污权企业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高风险领域，试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参与排污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内各金融机构

14. 优化绿色金融业务流程。 金融机构要加快内部流程改造，简化排污权融资程序，强化环境风险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将排污减少量纳入融资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等授信管理流程。根据排污权抵押贷款或其他融资服务的特点，规定贷款审批和其他融资服务各个环节的操作规则和标准要求，加强排污权融资融后管理，做到融前实地查看、准确测定、独立审批，融后现场检查、跟踪记录，切实有效防范排污权抵押贷款或融资风险。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内各金融机构

15. 建立排污权风险监测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排污权融资的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支持金融机构研究推出风险应对工具，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内各金融机构

（四）金融支持山林权改革。

16. 积极发展山林权抵押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开发适应林业生产特点、经营者愿意借贷、金融机构敢于放贷的金融产品。加大金融对山林权改革支持力度，推进山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稳步推广农户林权小额抵押贷款、枸杞产权抵押贷款。优化山林权抵押贷款准入条件、适当延长林业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山林权抵押率和风险容忍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山林权融资支持力度，力争 2022 年底贷款余额达 1.5 亿元。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内各金融机构

17. 持续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 积极建立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逐步提升森林保险的保障水平，加大保险补贴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责任单位：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县内各金融机构

18. 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方式及产品。 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山林权抵押融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以林权类、草原类不动产抵押的绿色信贷新模式，适时创新开展林地经营权、公益林及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小额林权抵（质）押贷款，探索用材林、经济林、碳薪林等分林种贷款品种。针对枸杞产权，创新推广枸杞种植保险、金农保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全面扩大枸杞种植保险覆盖面。

责任单位： 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内各金融机构

19. 完善林业贷款风险控制机制。 金融机

构要完善林业贷款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出台具体信贷管理办法，明确各类贷款基本条件、操作规程、期限和利率定价等的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贷款业务运作模式，加强与林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合理确定林业资源资产抵押价值。建立内控严密、管理规范、贷后管理监督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贷风险和维护金融债权。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20. 完善政府回购机制。依据自治区山林资源回购相关政策，探索设立山林权政府回购基金，建立政府回购兜底机制，有效防范交易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金融机构要完善组织机制建设，成立改革专项小组或设立专班，明确专门服务网点、窗口，提升专业化服务效率和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在我县内设绿色金融部或绿色金融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管理部和绿色专营支行建设，在资源配置、产品创新、审批权限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加强信息公开共享。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环保等部门要按月向金融机构提供已确权信息，为金融机构对已确权主体的融资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形成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间信息共享、企业信息披露和第三方机构评估评级三者互为补充、相互印证的绿色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实现产权融资信息互通互联。

（三）强化考核引导。将银行支持“用水

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工作纳入县级年度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中，对贡献突出的机构给予适当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针对四权金融业务实施专项激励，建立鼓励性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降低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提高风险容忍度，加强绩效奖励，完善尽职免责要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传媒，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绿色金融理念。强化对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营造全县共同支持“四权”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加强协调服务。主动加强对接，提供支持，要及时向金融机构转发国务院、区市县金融支持“四权”改革新政策信息，推介企业依托“四权”抵质押的信贷需求；定期向企业通报金融机构新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四权”改革专门的金融政策辅导，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消除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壁垒。

（六）防范金融风险。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开展金融支持“四权”改革的同时，对于有风险的企业，准确掌握企业风险状况，加强与风险企业沟通对接，“一企一策”化解风险隐患。坚决打击破坏金融秩序、骗取银行信贷的行为，切实维护金融秩序。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强化我县草原保护和利用，促进我县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中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和十五届县委第30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进一步加强我县草原保护与建设，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and 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全域禁牧、山川互济、农牧互补，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县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总体原则

1. **坚持“四稳定”原则。**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坚持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以草原承包户补助奖励为主要实施内容，确保政策实施的连贯性，稳定草原承包户的政策预期。

2. **坚持“四到乡（镇）”原则。**坚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乡（镇），逐级建立政策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问责制。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的责任与义务，乡镇与村、村与户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工作绩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3. **坚持“五到户”原则。**坚持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实施全程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4. **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推动作用，以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为引导，调动草原承包户广泛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农牧民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草原承包户在政策落实中直接受益。

5. **坚持“绩效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对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草原生态改善，促进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任务落实到位，维护草原承包户切身利益。

6. **坚持“封顶保底”原则。**白马乡跃进村、新田村、徐套乡、喊叫水乡实行“封顶保底”标准，每户补助面积最大不得超过3000亩，保底面积根据封顶结余资金测算确定，在封顶保底区间内的按照实际承包草原面积发放草原补

贴，无承包草原的农户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其他乡镇每人享受补助的草原面积不得超过50亩。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在全县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制度，巩固禁牧成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25年，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稳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每年对照下达任务及中央资金计划，按时发放草原补奖资金。

三、政策内容

（一）**补助对象。**以2021年草原补奖发放底册为基准，维持原承包面积和承包户不变。

（二）**补助范围。**在宁安、舟塔、新堡、恩和、鸣沙、白马、余丁、石空、大战场、喊叫水和徐套11个乡镇符合政策规定的天然草原保护区实施。

（三）**补助标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7.5元。

四、补助工作程序

在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落实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进行全面部署。各乡镇、村组织召开群众大会，广泛宣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精神，鼓励农民积极参加草原生态建设。

完成时限：每年4月底前。

（二）**组织实施阶段。**各乡镇认真核实补

助基础数据，按照已核定草原面积，对承包草原并遵守禁牧封育政策的农户，逐户统计核实，登记补助对象基础信息(承包人姓名、村队、人口、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草原承包证编号、家畜饲养量等)，建立台账。村级对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后报本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级上报的草原承包面积进行核实后，编制花名册，以村级为单位进行公示(包括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责令村级重新核实。乡镇人民政府核实补助面积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审核无误后完成县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审核上报工作。

完成时限：每年8月底前。

(三) 资金兑付阶段。县财政局将草原补奖资金及时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审定的补助面积和享受补奖政策的农户信息，按照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资金兑付明细表，通过“一卡(折)通”将补奖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禁牧补助”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奖资金。

完成时限：每年10月底前。

(四) 总结上报阶段。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将政策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完成时限：每年11月底前。

五、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

员的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完善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工作规程和绩效考核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要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保证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切实把该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具体分工：

1. 县财政局负责草原补奖政策资金拨付工作，统筹做好全县草原补奖政策的组织落实。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核定补助面积，组织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益评估、监督检查等，抓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并按照乡镇上报的资金兑付明细表，通过“一卡通”将补奖资金发放到农户。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禁牧监督管理，开展草原生态动态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农户补助信息、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登记造册、核实、公示、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动员。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培训班、现场会等宣传媒介和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实际的宣传动员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提高

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落实补奖政策的良好环境。要注重听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农民了解政策内容，领会政策的精神实质，明白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切实增强政策实施的透明度，保证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全面落实。

(二) 加强资金管理。各乡镇、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补奖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奖资金的使用管理，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及冒领。认真编制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核实造册、村级公示、检查验收、兑现发放等程序，通过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形式，及时将年度补奖资金足额发放到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确保补奖资金发放对象、发放金额零误差。

(三) 加强绩效评价。各乡镇、相关部门采取定期检查、适时抽查和跟踪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切实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严格开展绩效评价，确保政策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四) 加强草原监管。各乡镇要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将禁牧与治理、放牧与舍饲和资金兑付工作紧密结合，确保补奖资金发挥实际效益。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草原监管机构，

专职行使监管职责，乡镇由分管领导、专兼职干部负责督促检查，村由干部负责、村级草管员日常管护，加强对村级草管员的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管理，对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严防乱征滥占草原，对于在草原上发生偷牧、抢牧、违法开垦草原、破坏草原建设设施的，依法追究违法行为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农民承包经营草原的合法权益和草原生态安全。

(五) 加强公开透明。建立公示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奖补到户的资金分配情况必须进行县、乡、村三级公示，相关部门确定奖补方案、资金补助表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znzf.gov.cn/>) 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六) 加强纪委监督。强化草原生态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监管，项目资金发放完成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政策性文件及补助花名册及时录入“中宁县杞乡清风智慧监督执纪大数据平台”，接受纪委监委监督考核。

附件：中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年度资金计划表

附件

中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年度 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户、元

序号	乡 镇	承包草原 面积	补助面积	承包 户数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备注
1	宁安镇	81041	81041	514	7.5	607807.5	
2	舟塔乡	97300	97300	454	7.5	729750	
3	新堡镇	184700	184700	820	7.5	1385250	
4	石空镇	293850	293850	1194	7.5	2203875	
5	白马乡	340950	340950	1022	7.5	2557125	
6	恩和镇	106332	106332	523	7.5	797490	
7	鸣沙镇	247210	247210	1049	7.5	1854075	
8	余丁乡	323752	323752	3715	7.5	2428140	
9	大战场镇	8150	8150	41	7.5	61125	
10	喊叫水乡	722545.7	722545.7	3046	7.5	5419092.75	
11	徐套乡	505020	505020	3473	7.5	3787650	
合计		2910850.7	2910850.7	15851	7.5	21831380.2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关于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关于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工作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关于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中小企业冲击，坚决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政策有效衔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减税降费等

各项纾困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助力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

1.加强工业经济运行保障。强化规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加强生产经营预警预判、调控服务和纾困解难。采取“一企一策”帮扶措施，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用能供给不足、资金短缺、产品销售困难等问题，到2022年底，力争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0%以上。同时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分产业选树行业影响力大、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的大企业集团，培育发展成为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和“六新”产业领军企业。对

工业经济贡献突出的重点企业、投产见效的重大项目，加大县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2.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积极支持保证工业企业正常生产，引导企业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完善复工复产及货物运输企业“白名单”，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关键原辅料和物资运输等关键环节堵点卡点问题，力促企业满负荷生产。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3.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立足全县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双提高，建立项目推进台账和项目问题督办销号台账，推行“四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抓到底）的包抓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and 固定资产投资取得实效。2022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6.7亿元，对列入自治区“六个一百”的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二）推进农业经济稳中有进

4.保障农副产品稳产保供。鼓励市场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做好产销衔接，发挥商业储备调控作用，提高增产增供能力。抓好露地蔬菜应收尽收、设施蔬菜种植，合理安排茬口，适当扩大叶类速生菜品种，增加本地菜市场供应量。鼓励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藏设施收储

鲜活农产品，增强牛羊肉、猪肉、原粮、成品粮和耐储蔬菜储备调控能力。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5.提升农副产品竞争力。充分发挥中宁县枸杞核心产区优势和行业领军优势，积极培育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开展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指导建设农产品田头冷藏保鲜设施0.9万吨以上，推广绿色生产、加工技术，培育绿色品牌5个，绿色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至75%。统筹和整合中央、区市县资金2亿元以上，对枸杞良种苗圃、标准化种植基地、加工技术改造升级、新产品研发、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全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枸杞）产业园。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三）推进商业经济稳固提质

6.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抢抓元旦、春节节日契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深入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县内商贸流通企业，举办“购物节”“美食节”及农产品展销促销等活动。全力做好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商品促销活动。研究发放惠民消费券，调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活跃消费市场。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7.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余丁乡、宁安镇、新堡镇、

徐套乡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大战场镇金森商贸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太阳梁乡商贸中心新建项目及中宁县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等 10 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下行渠道，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运营模式，构建高效流通的县域商业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

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底

（四）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8.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各类税费减、免、缓、退等政策，加快实行预约服务，提高退税效率，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实行全链条电子化退税，做到申请即办。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底

9.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落实

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底

10.加大续贷支持力度。针对我县枸杞产业，设立政策性转贷资金，着力改善企业转贷“过桥难”、成本高的问题，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持续简化优化续贷办理流程，根据企业需要，适

度增加政策性转贷资金规模，提高单笔资金使用额度。

牵头单位：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内各银行机构

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底

11.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资金管理流程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和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用好财力增量，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0% 以上，统筹财力重点保障中央、自治区、市县党委重大决策实施，确保企业纾困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审核，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底

12.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优化信贷审批流程，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落实国家、自治区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鼓励金融机构使用碳减排、再贷款、再贴现、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加大对枸杞产业、工业、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六大产业的金融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广“信易贷”模式，鼓励我县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13.精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分行业组织银企对接洽谈，加强重点企业贷款投放。聚焦全县枸杞产业、草畜产业、工业、绿色食品、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支持县内各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开展“宁科贷”“枸杞贷”“小微通”“政采贷”等信贷产品，加大对重点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依托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库和绿色企业名录，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发展绿色保险；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五）持续助企稳岗保就业

14.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稳岗支持政策，进一步梳理应享受阶段性社保减负稳岗企业名单，重点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的“一揽子”扩围政策，全面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30%提高到50%。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15.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着力解决骨干企业疫情后复工用工需求问题，开展政策宣传、用工

指导、技能培训、人才服务等活动，强化供需对接，主动发布招聘信息，加大人力资源招聘及公共就业服务，广泛开展“直播带岗”、复工专场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增强供需对接的精准性。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16.强化职工技能培训。发挥公共培训和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强化补贴性培训引导，提升技能培训精准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对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困难群体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全年完成企业技能培训1500人、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1500人、创业培训330人。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六）做好中小企业纾困减负

17.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落实《中宁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因业务往来与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建立账款台账，制定我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大账款清偿力度，对无分歧账款，发现一笔，清偿一笔。同时加强源头治理，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关，杜绝边清边欠问题发生。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18.着力降低企业要素成本。按照国家、自治区部署要求，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在落实现有针对服务业困难行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基础上，再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深入落实精准稳健的电信资费引导举措，支持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暖“欠费不停供”，缓缴期至2023年1月底并免收滞纳金。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行业2022年用电给予0.05元/千瓦时的补贴。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众汇嘉润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月底

19.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预防和化解涉企违规收费风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纾困解难。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有关工作要求，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安排、督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配合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助企纾困的重要性，细化完善工作措施，要主动作为，认真谋划，认真服务，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中央和区、市、县各项惠企政策，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已配套的政策措施，坚持“第一时间”“顶格优惠”，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落实到位，切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发展。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工作实际，围绕减税降费、金融支持、要素保障、稳岗扩岗、资金支持、物流保供等方面，加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开展惠企纾困政策“敲门行动”，“一对一”“点对点”向企业推送个性化“政策礼包”，最大限度指导企业知晓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

(五)强化督查考核。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 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2〕1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 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2〕394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专项资金补助使用到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中宁县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一、使用原则

全面贯彻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大大气、水污染防治治理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推动生态环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使用计划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下达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及处罚资金用于生态补偿资金 1156 万元，其中考核奖补资金 884 万元，生态环境改善明显生态补偿资金 272 万元，分配使用计划如下：

(一)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884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440 万元，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444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440 万元。其中：220.823207 万元用于中宁县 2020 年无集中供

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即12所学校、5所卫生院、1483户农户“煤改电”项目工程一标段工程费180.451423万元，二标段质保金21.84万元，工程结算、财务决算费8.5万元，工程结算增加的工程费10.031784万元）；94.176793万元用于水暖公司太阳梁渠口农场集中供热中心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125万元用于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石空镇及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城市裸露空地扬尘治理项目。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444万元。其中：8万元用于中宁县农村及康滩水源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对已停用的7处农村水源地界碑、宣传牌等设施进行拆除，对康滩水源地设置交通警示牌，恢复破损界桩）；236万元用于中宁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200万元用于中宁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对舟塔乡康滩村、宁安镇黄滨村、徐套乡慧民移民新村、鸣沙镇长鸣村铺设集污管网，并配套建设化粪池等）。

（二）生态环境改善明显县生态补偿资金272万元。

272万元主要用于中宁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对舟塔乡康滩村、宁安镇黄滨村、徐套乡慧民移民新村、鸣沙镇长鸣村铺设集污管网，并配套建设化粪池等）。

三、资金使用和治理项目管理要求

（一）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制定项目推进实施计划，督促项目加快实施，发挥污染治理效益，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制定过程进度计划，倒排工期，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同时对拨付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财政局应加大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绩效考核和下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依据。对资金使用不规范、没做到专款专用的单位，减少其他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

附表1：中宁县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使用计划表（略）

附表2：中宁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新十条措施 (试行)》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中宁县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新十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新十条措施（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坚决打赢打好七大战役，全力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通过给予县级资金激励，全力扶持企业培树信心，助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激励企业上规入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在现有财政金额预算内，对新入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当年建成首次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入库首次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追加奖励10万元。

二、加大稳增长奖补力度。继续实施大企业

培育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对年产值首次超过20亿元、10亿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年产值正增长的企业（上年正常生产），且产值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速50个百分点的，奖励20万元。对当年留成县级部分纳税总额首次达到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25万元、35万元。

三、扩大优质高效投资。持续推进技术改造投资，鼓励重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及节能减排等技术改造，对当年技改投资到位的项目（大于500万元），按照购置设备实际支出的10%-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设备

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上一年度 12 月份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60% 给予贷款贴息，贴息上限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开展对标。以传统工业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与行业先进水平开展对标，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变革、研发创新等手段，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加速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获得示范标杆奖、先进标杆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

五、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体系，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六、加强“链主”企业培育。分产业选树行业影响力大、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的大企业集团，培育发展成为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对认定为自治区产业链“链主”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等建设项目及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含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等），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认定为自治区智

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减排减废。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提升能效水平，对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以上一年度综合利用量为基数，年新增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在 1 万吨到 5 万吨（含 5 万吨）、5 万吨到 10 万吨（含 10 万吨）、10 万吨到 20 万吨（含 20 万吨）及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每新增 1 吨分别奖补 10 元、20 元、25 元和 30 元，单户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绿色工厂的企业，按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九、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加快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为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按照年度预算资金规模，对企业退出的生产线（主体设备），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生产线（主体设备）资产评估值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支持企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动服务型制造向专业化、协同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培育我县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对认定为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平台的，再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以上政策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县级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本措施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